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Sun Life 永明金融

重要事項:

此文件僅概括說明閣下保單的預計退保價值及身故保障，旨在顯示任何非保證金額的比重，並闡述在指定情景下非保證金額的變動的影響，而絕不影響保單文件內所訂明的條款及細則。

永明危疾齊加保計劃 2 - 25 年繳 建議書摘要

爲您而設

保單主權人姓名: WONG 先生 (54歲, 男, 非吸煙者)
受保人姓名 : WONG 小姐

1. *受保人資料*

上次生辰年齡: 0 歲
性別: 女
吸煙狀況: 非吸煙者

2. 保障摘要

保單貨幣: 港元

保障項目	投保時保障額	投保時每年保費	保費繳付期	保障年期
基本計劃				
永明危疾齊加保計劃 2 - 25 年繳 (附有首10個保單年度內十年全護保障)	1,000,000	12,380.00	25	100
附加保障				
國際緊急支援服務	不適用	免費		

投保時每年保費總額 (1):	12,380.00
保費徵費** (2) :	12.38
總額 (1) + (2) :	12,392.38
投保時每月保費總額 (3):	1,093.57
保費徵費** (4) :	1.09
總額 (3) + (4) :	1,094.66

**根據於2018 年1 月1 日實施的《保險業條例》（第41 章）下的《保險業（徵費）令》及《保險業（徵費）規例》，所有新及生效中的保單均須繳付保費徵費。所適用的徵費率將按照保單日期或保單周年日而釐訂。保險業監管局會透過保險公司收取保費時一併收取保費徵費。有關詳情，請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頁 www.ia.org.hk/tc/levy 。上述徵費金額可能會根據匯率變化而改變並僅供參考。請注意，保費徵費並不構成任何保費的一部分。

保險代理 : ONEPLATFORM WEALTH MGMT LTD 電話 :
區域/分行 : Hong Kong Office 電郵地址 : wm.ss@oneplatform.com.hk

此乃壽險建議書， 並非正式壽險保單合約或提供保障之根據 。 此建議書並不構成日後保單之任何部份 。

此建議書有效期直至2023年5月12日 。
此建議書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

3.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價值			身故保障			
		保證金額 ^	非保證金額 特別紅利現金價值	總額	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特別紅利面值	身故保障保證金額及特別紅利面值之總和	總額#
1	12,380	**0**	0	0	**1,750,000**	0	1,750,000	1,750,000
2	24,760	**0**	0	0	**1,750,000**	0	1,750,000	1,750,000
3	37,140	**370**	0	370	**1,750,000**	0	1,750,000	1,750,000
4	49,520	**990**	0	990	**1,750,000**	0	1,750,000	1,750,000
5	61,900	**2,480**	550	3,030	**1,750,000**	550	1,750,550	1,750,550
10	123,800	**12,380**	6,530	18,910	**1,750,000**	6,530	1,756,530	1,756,530
15	185,700	**55,710**	38,030	93,740	**1,250,000**	38,030	1,288,030	1,288,030
20	247,600	**99,040**	105,040	204,080	**1,250,000**	105,040	1,355,040	1,355,040
25	309,500	**204,270**	155,550	359,820	**1,250,000**	155,550	1,405,550	1,405,550
30	309,500	**309,500**	174,470	483,970	**1,250,000**	174,470	1,424,470	1,424,470
65歲	309,500	**685,270**	1,671,360	2,356,630	**1,250,000**	1,671,360	2,921,360	2,921,360
70歲	309,500	**738,950**	2,293,920	3,032,870	**1,250,000**	2,293,920	3,543,920	3,543,920
75歲	309,500	**792,640**	3,173,480	3,966,120	**1,250,000**	3,173,480	4,423,480	4,423,480
80歲	309,500	**846,320**	4,457,930	5,304,250	**1,250,000**	4,457,930	5,707,930	5,707,930
85歲	309,500	**900,000**	7,665,840	8,565,840	**1,250,000**	7,665,840	8,915,840	8,915,840
90歲	309,500	**933,330**	12,409,320	13,342,650	**1,250,000**	12,409,320	13,659,320	13,659,320
95歲	309,500	**966,670**	16,422,280	17,388,950	**1,250,000**	16,422,280	17,672,280	17,672,280
100歲	309,500	**1,250,000**	22,011,890	23,261,890	**1,250,000**	22,011,890	23,261,890	23,261,890

^ 於100歲時的退保價值保證金額包括相等於原有保障額之25%的期滿獎勵。

* 上表中顯示的身故保障保證金額包括現有保障額 、相等於原有保障額之25%的額外身故保障 及首10個保單年度的十年全護保障。

#身故保障總額相等於以下的較高者：
(i) 身故保障保證金額及特別紅利的面值（如有）之總和；及
(ii) 到期並已繳付的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扣除任何已支付利益，
加存放於我們的任何其他款項，惟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以上摘要說明: 請參考第6部份之說明。

此乃壽險建議書，並非正式壽險保單合約或提供保障之根據。此建議書並不構成日後保單之任何部份。

此建議書有效期直至2023年5月12日。

此建議書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下表旨在顯示在悲觀及樂觀情景下對退保價值的影響。這兩種情景是分別假設投資回報低於及高於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時預計的投資回報，並假設其他相關影響因素（如索償經驗、開支因素及續保率因素）維持不變而計算的預計利益。此兩種情景並不代表實際投資回報的上限和下限，而實際支付的非保證金額或會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該等情景僅用以表達因應本保單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而對本公司預計回報可能引致的差異，作參考用途。

4. 基本計劃 – 退保價值 – 不同投資回報下的說明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價值				
			悲觀情景		樂觀情景	
			非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保證金額^	特別紅利現金價值	總額	特別紅利現金價值	總額
1	12,380	**0**	0	0	0	0
2	24,760	**0**	0	0	0	0
3	37,140	**370**	0	370	0	370
4	49,520	**990**	0	990	0	990
5	61,900	**2,480**	540	3,020	560	3,040
10	123,800	**12,380**	6,140	18,520	6,930	19,310
15	185,700	**55,710**	33,690	89,400	42,670	98,380
20	247,600	**99,040**	87,320	186,360	125,010	224,050
25	309,500	**204,270**	116,850	321,120	201,480	405,750
30	309,500	**309,500**	120,260	429,760	250,450	559,950
65歲	309,500	**685,270**	656,680	1,341,950	3,575,710	4,260,980
70歲	309,500	**738,950**	832,460	1,571,410	5,212,020	5,950,970
75歲	309,500	**792,640**	1,059,310	1,851,950	7,665,860	8,458,500
80歲	309,500	**846,320**	1,368,140	2,214,460	11,443,950	12,290,270
85歲	309,500	**900,000**	2,167,130	3,067,130	20,898,610	21,798,610
90歲	309,500	**933,330**	3,251,240	4,184,570	35,891,480	36,824,810
95歲	309,500	**966,670**	3,949,560	4,916,230	50,565,840	51,532,510
100歲	309,500	**1,250,000**	4,884,440	6,134,440	71,580,470	72,830,470

^ 於100歲時的退保價值保證金額包括相等於原有保障額之25%的期滿獎勵。

以上摘要說明：請參考第6部份之說明。

此乃壽險建議書，並非正式壽險保單合約或提供保障之根據。此建議書並不構成日後保單之任何部份。

此建議書有效期直至2023年5月12日。

此建議書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下表旨在顯示在悲觀及樂觀情景下對身故保障的影響。這兩種情景是分別假設投資回報低於及高於本公司現時預計的投資回報，並假設其他相關影響因素（如索償經驗、開支因素及續保率因素）維持不變而計算的預計利益。此兩種情景並不代表實際投資回報的上限和下限，而實際支付的非保證金額或會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該等情景僅用以表達因應本保單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而對本公司預計回報可能引致的差異，作參考用途。

5. 基本計劃 - 身故保障 - 不同投資回報下的說明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身故保障						
			悲觀情景			樂觀情景		
			非保證金額	身故保障保證金額及特別紅利面值之總和		非保證金額	身故保障保證金額及特別紅利面值之總和	
		保證金額*	特別紅利面值		總額#	特別紅利面值		總額#
1	12,380	**1,750,000**	0	1,750,000	1,750,000	0	1,750,000	1,750,000
2	24,760	**1,750,000**	0	1,750,000	1,750,000	0	1,750,000	1,750,000
3	37,140	**1,750,000**	0	1,750,000	1,750,000	0	1,750,000	1,750,000
4	49,520	**1,750,000**	0	1,750,000	1,750,000	0	1,750,000	1,750,000
5	61,900	**1,750,000**	540	1,750,540	1,750,540	560	1,750,560	1,750,560
10	123,800	**1,750,000**	6,140	1,756,140	1,756,140	6,930	1,756,930	1,756,930
15	185,700	**1,250,000**	33,690	1,283,690	1,283,690	42,670	1,292,670	1,292,670
20	247,600	**1,250,000**	87,320	1,337,320	1,337,320	125,010	1,375,010	1,375,010
25	309,500	**1,250,000**	116,850	1,366,850	1,366,850	201,480	1,451,480	1,451,480
30	309,500	**1,250,000**	120,260	1,370,260	1,370,260	250,450	1,500,450	1,500,450
65歲	309,500	**1,250,000**	656,680	1,906,680	1,906,680	3,575,710	4,825,710	4,825,710
70歲	309,500	**1,250,000**	832,460	2,082,460	2,082,460	5,212,020	6,462,020	6,462,020
75歲	309,500	**1,250,000**	1,059,310	2,309,310	2,309,310	7,665,860	8,915,860	8,915,860
80歲	309,500	**1,250,000**	1,368,140	2,618,140	2,618,140	11,443,950	12,693,950	12,693,950
85歲	309,500	**1,250,000**	2,167,130	3,417,130	3,417,130	20,898,610	22,148,610	22,148,610
90歲	309,500	**1,250,000**	3,251,240	4,501,240	4,501,240	35,891,480	37,141,480	37,141,480
95歲	309,500	**1,250,000**	3,949,560	5,199,560	5,199,560	50,565,840	51,815,840	51,815,840
100歲	309,500	**1,250,000**	4,884,440	6,134,440	6,134,440	71,580,470	72,830,470	72,830,470

* 上表中顯示的身故保障保證金額包括現有保障額、相等於原有保障額之25%的額外身故保障及首10個保單年度的十年全護保障。

#身故保障總額相等於以下的較高者：
(i) 身故保障保證金額及特別紅利的面值（如有）之總和；及
(ii) 到期並已繳付的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扣除任何已支付利益，
加存放於我們的任何其他款項，惟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以上摘要說明: 請參考第6部份之說明。

6．說明:

(i) 第3、4及5部份乃概括說明閣下基本計劃的主要利益，並未將第2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如適用）計算在內，且假設閣下會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如欲知悉更多資料，或（如適當）索取更詳盡的建議書，請與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本公司聯絡。

(ii) 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爲整數，上列保費總額或會與保單中應繳保費總額稍有出入。

(iii) 基本計劃的保費率並非保證，本公司可能因保單經驗（例如索償經驗）而不時更改有關保費率。

(iv) 任何特別紅利之面值將在本公司支付(1)危疾保障、（2） 安全網守護保障、(3)早期危疾保障或(4)身故保障時一同派發。在派發期滿利益、保單退保(全部或部份)或保單終止（非因支付第(1) 至(4)項保障而引致）時，本公司會支付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及面值未必相等。按比例之特別紅利之面值(如有)亦會於支付早期危疾賠償時派發，隨後之現有保障額、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保費將按比例減少。於現有保障額被遞減至零後，特別紅利將不會派發。

(v) 第3部份預計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數個假設而計算，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其中亦納入本公司預期的未來投資回報）、索償及保單終止，該利益並非保證金額。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被不時調整而比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第4及5部份則作爲另一例子，顯示因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的轉變而對退保價值及身故保障可能造成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金額可能爲**零**。

(vi) 第4及5部份下，悲觀情景是基於年度投資回報率較現時的假設投資回報每年下跌約1.10%；樂觀情景是基於年度投資回報率較現時的假設投資回報每年上升約1.10%。

(vii) 於審視第3、4及5部份說明的金額時，應注意未來的生活成本很可能會因通脹而上升。

(viii) 有關基本計劃的詳細投資策略、釐定紅利的理念及主要產品風險，請參閱產品推銷刊物。

7．過往派發紅利資料

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chi

閣下可瀏覽以上網址以了解本公司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

警告

- 除非閣下有意就已選擇的保險計劃年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本產品。
- 如果閣下提前終止本保單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費，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聲明

本人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利益說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收到本計劃的產品推銷刊物及相關的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如適用)。

申請人姓名: WONG 先生 簽署 ： 日期 ：

此乃壽險建議書，並非正式壽險保單合約或提供保障之根據。此建議書並不構成日後保單之任何部份。

此建議書有效期直至2023年5月12日。

此建議書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WONG 小姐
年齡 : 0 歲(女, 非吸煙者)
永明危疾齊加保計劃 2 - 25 年繳

投保時保障額: 港元 1,000,000
首期全年保費總額: 港元 12,380.00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價值			身故保障			
		保證金額 ^	非保證金額 特別紅利現金價值	總額	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特別紅利面值	身故保障保證金額及特別紅利面值之總和	總額#
1	12,380	**0**	0	0	**1,750,000**	0	1,750,000	1,750,000
2	24,760	**0**	0	0	**1,750,000**	0	1,750,000	1,750,000
3	37,140	**370**	0	370	**1,750,000**	0	1,750,000	1,750,000
4	49,520	**990**	0	990	**1,750,000**	0	1,750,000	1,750,000
5	61,900	**2,480**	550	3,030	**1,750,000**	550	1,750,550	1,750,550
6	74,280	**4,460**	1,150	5,610	**1,750,000**	1,150	1,751,150	1,751,150
7	86,660	**6,440**	2,020	8,460	**1,750,000**	2,020	1,752,020	1,752,020
8	99,040	**8,420**	3,190	11,610	**1,750,000**	3,190	1,753,190	1,753,190
9	111,420	**10,400**	4,670	15,070	**1,750,000**	4,670	1,754,670	1,754,670
10	123,800	**12,380**	6,530	18,910	**1,750,000**	6,530	1,756,530	1,756,530
11	136,180	**21,050**	10,840	31,890	**1,250,000**	10,840	1,260,840	1,260,840
12	148,560	**29,710**	16,030	45,740	**1,250,000**	16,030	1,266,030	1,266,030
13	160,940	**38,380**	22,200	60,580	**1,250,000**	22,200	1,272,200	1,272,200
14	173,320	**47,040**	29,490	76,530	**1,250,000**	29,490	1,279,490	1,279,490
15	185,700	**55,710**	38,030	93,740	**1,250,000**	38,030	1,288,030	1,288,030
16	198,080	**64,380**	47,990	112,370	**1,250,000**	47,990	1,297,990	1,297,990
17	210,460	**73,040**	59,490	132,530	**1,250,000**	59,490	1,309,490	1,309,490
18	222,840	**81,710**	72,700	154,410	**1,250,000**	72,700	1,322,700	1,322,700
19	235,220	**90,370**	87,850	178,220	**1,250,000**	87,850	1,337,850	1,337,850
20	247,600	**99,040**	105,040	204,080	**1,250,000**	105,040	1,355,040	1,355,040
55歲	309,500	**577,910**	887,090	1,465,000	**1,250,000**	887,090	2,137,090	2,137,090
60歲	309,500	**631,590**	1,219,290	1,850,880	**1,250,000**	1,219,290	2,469,290	2,469,290
65歲	309,500	**685,270**	1,671,360	2,356,630	**1,250,000**	1,671,360	2,921,360	2,921,360
70歲	309,500	**738,950**	2,293,920	3,032,870	**1,250,000**	2,293,920	3,543,920	3,543,920
75歲	309,500	**792,640**	3,173,480	3,966,120	**1,250,000**	3,173,480	4,423,480	4,423,480
80歲	309,500	**846,320**	4,457,930	5,304,250	**1,250,000**	4,457,930	5,707,930	5,707,930
100歲	309,500	**1,250,000**	22,011,890	23,261,890	**1,250,000**	22,011,890	23,261,890	23,261,890

^ 於100歲時的退保價值保證金額包括相等於原有保障額之25%的期滿獎勵。

* 上表中顯示的身故保障保證金額包括現有保障額、相等於原有保障額之25%額外身故保障及首10個保單年度的十年全護保障。

#身故保障總額相等於以下的較高者：
(i) 身故保障保證金額及特別紅利的面值（如有）之總和；及
(ii) 到期並已繳付的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扣除任何已支付利益，
加存放於我們的任何其他款項，惟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以上摘要說明: 請參考第6部份之說明。

此乃壽險建議書，並非正式壽險保單合約或提供保障之根據。此建議書並不構成日後保單之任何部份。

此建議書有效期直至 2023年5月12日

此建議書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WONG 小姐
年齡 : 0 歲(女, 非吸煙者)
永明危疾齊加保計劃 2 - 25 年繳

投保時保障額: 港元 1,000,000
首期全年保費總額: 港元 12,380.00

註 :

1. 上列爲您的基本計劃主要利益之說明摘要，如欲知悉更多資料，或（如適當）索取更詳盡的建議書，請與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本公司聯絡。
2. 以上顯示的利益說明，只包括您的基本計劃，並未將「保障摘要」所列出之附加保障或額外保障（如適用）計算在內。
3. 基本計劃的保費率並非保證，本公司可能因保單經驗（例如索償經驗）而不時更改有關保費率。
4. 以上資料是基於下列假設而定：（1） 現行的特別紅利分配維持不變；（2） 保單沒有任何保單貸款/預支金額；（3） 基本計劃的保費率維持不變；（4） 您會全數支付應繳保費。
5. 任何特別紅利之面值將在本公司支付（1）危疾保障、（2）安全網守護保障、（3）早期危疾保障或（4）身故保障時一同派發。在派發期滿利益、保單退保（全部或部份）或保單終止（非因支付第(1) 至(4)項保障而引致）時，本公司會支付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及面值未必相等。按比例之特別紅利之面值（如有）亦會於支付早期危疾賠償時派發，隨後之現有保障額、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保費將按比例減少。於現有保障額被遞減至零後，特別紅利將不會派發。
6. 特別紅利乃根據本公司現時預計之紅利分配推算，而並非保證的，並可由本公司全權釐定。特別紅利在日後每次公布有關紅利時或會有所不同，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比上述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而本公司的紅利分配推算基本上根據數個經驗因素之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包含資產拖欠及投資開支所帶來的影響）通常被視爲特別紅利表現的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保單開支、稅項及保單持有人的終止保單經驗。
7. 以上顯示的退保價值總額是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之總和，加存放於我們的任何其他款項，惟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8. 於審視上述說明的金額時，應注意未來的生活成本很可能會因通脹而上升。
9. 請注意保費徵費並不構成任何保費的一部分，並且不包含在相關的說明所示的計算中。

此乃壽險建議書，並非正式壽險保單合約或提供保障之根據。此建議書並不構成日後保單之任何部份。

此建議書有效期直至 2023年5月12日

此建議書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WONG 小姐
年齡 : 0 歲(女, 非吸煙者)
永明危疾齊加保計劃 2 - 25 年繳

投保時保障額: 港元 1,000,000
首期全年保費總額: 港元 12,380.00

計劃特色[1]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最高保障可高達基本計劃的**原有保障額之1,125%***，隨後最高保障亦可高達**基本計劃的原有保障額之1,025%***。

此基本計劃於**危疾、早期危疾及兒童疾病**之保障下廣泛覆蓋139 種疾病。除此之外，當受保人不幸出現身體損傷或疾病而需要進行複雜手術[2]，且該身體損傷或疾病並不能夠於基本計劃的任何其他保障下索償時，此基本計劃亦會提供保障。

1. 市場罕有的安全網守護保障
即使受保人出現非受保之身體損傷或患上的疾病並非受保之危疾、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列表上的疾病，只要受保人因爲該身體損傷或疾病而需要在醫院進行複雜手術[2]時，此基本計劃亦會提供保障。

2.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提供額外50%保障
若受保人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不幸應獲以下任何一種賠償：危疾保障、安全網守護保障、早期危疾保障、早期額外保障、糖尿全護保障、綜合良性病變全護保障或身故保障，受保人亦可額外獲得十年全護保障[3]。此保障下的總保障金額可高達原有保障額之100%。

3. 指定的常見疾病提供額外25%保障

(a) 早期額外保障[6]
若受保人不幸被診斷[4]證實以下其中一種早期危疾時，可額外獲得原有保障額之25%的保障：
- 原位癌或早期惡性腫瘤[5]
-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
- 心臟起搏器或除顫器植入
- 頸動脈成形術及其它頸動脈手術

此保障提供以上受保疾病最多2次之索償，而在永明危疾齊加保[16]所有保單下同一受保人每次賠償之最高終身限額爲美元50,000/ 港元400,000。

(b) 糖尿全護保障[7]
- 若受保人不幸被診斷證實患上糖尿病併發症(危疾)便可額外獲得原有保障額之25%的保障。
- 若受保人不幸被診斷證實患上下列其中一種糖尿病相關的疾病便可額外獲得原有保障額之25%的保障，而在永明危疾齊加保[16]所有保單下同一受保人每次賠償之最高終身限額爲美元50,000/ 港元400,000：
  (i) 糖尿病引致的腎臟病變(早期危疾)
  (ii) 糖尿病引致的視網膜病變(早期危疾)
  (iii) 妊娠糖尿病(早期危疾)
  (iv)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兒童疾病）
- 若糖尿全護保障因糖尿病併發症而支付，危疾保障亦會同時支付[8]。

4. 綜合良性病變全護保障，爲良性病變提供額外25%保障額的保障[9]
此綜合良性病變全護保障的保障總額最多爲原有保障額之25%。

(a) 額外良性病變保障
若受保人被確診罹患癌症，而該癌症於批註中被訂爲並不在此基本計劃的保障範圍內，便可在此保障下額外獲得原有保障額之25%的保障，最多可獲一次賠償。

(b) 手術切除良性腫瘤保障
- 就乳房、卵巢、陰莖或子宮(只保障子宮內膜息肉)的每個手術切除受保良性腫瘤可額外獲得原有保障額之5%的保障，合共可獲最多兩次保障，惟該器官在永明危疾齊加保[16]所有保單下同一受保人累積已支付或將會支付之總賠償金額爲美元10,000/ 港元80,000。
- 就腎上腺、骨、結膜、心臟、腎臟、肝臟、肺、顱內神經或脊神經、胰臟、心包、腦垂體、腎盂、小腸、睾丸、輸尿管或尿道的每個手術切除受保良性腫瘤可額外獲得原有保障額之10%的保障，合共可獲最多一次保障，惟該器官在永明危疾齊加保[16]所有保單下同一受保人累積已支付或將會支付之總賠償金額爲美元20,000/ 港元160,000。
- 此手術切除良性腫瘤保障的保障總額最多爲原有保障額之10%。

5. 身故或保單期滿的額外25%保障

(a) 額外身故保障
若受保人身故，可額外獲得原有保障額之25%的賠償。

(b) 期滿獎勵
若受保人於保單摘要指明的保單期滿日仍然在世，可額外獲得原有保障額之25%的賠償。

6.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可獲高達3次保障[10]
早期危疾保障及早期額外保障爲受保人提供高達3次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的賠償，讓受保人持續獲得保障。

7. 對三大主要危疾提供可高達原有保障額800%的保障
三大危疾：即癌症、心臟病及中風，是香港其中一個最主要死亡原因。爲此我們對三大危疾提供可高達原有保障額800%的保障。

*只適用於首100%保障額的索償並非由癌症、心臟病及中風引致。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此基本計劃之主要計劃特點，有關詞語之定義及保障之準確及完整的條款及條件，請參閱包括但不限於基本保障條款的相關保單文件。

此乃壽險建議書，並非正式壽險保單合約或提供保障之根據。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如果此壽險建議書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作準。

此建議書有效期直至 2023年5月12日
此建議書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Sun Life 永明金融

WONG 小姐
年齡 : 0 歲(女, 非吸煙者)
永明危疾齊加保計劃 2 - 25 年繳

投保時保障額: 港元 1,000,000
首期全年保費總額: 港元 12,380.00

保障一覽表

保障詳情 [1]		賠償爲保障額之百分比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3]	從第11個保單年度開始
1.	**此保單可供賠償的最高保障** ● 此基本計劃於**危疾、早期危疾及兒童疾病**之保障下覆蓋139 種疾病。 ● 當受保人不幸出現身體損傷或疾病而需要進行複雜手術[2]，且該身體損傷或疾病並不能夠於基本計劃的任何保障下索償時，此基本計劃亦會提供保障。	高達原有保障額之1,125%[1]	高達原有保障額之1,025%[1]
2.	**身故保障** ● 若受保人於保障有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保障[11]。 ● 身故保障總額保證不少於基本計劃的到期並已繳付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減去原有保障額之25%、已支付的利益和任何保單貸款及利息。 ● 十年全護保障[3]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支付身故保障時同時支付。	以下之較高者： (i) 現有保障額[12]之150%[3] + 特別紅利的面值（如有)； (ii) 到期並已繳付保費總額 - 原有保障額之25% - 任何已支付利益	以下之較高者： (i) 現有保障額[12]之100% + 特別紅利的面值（如有)； (ii) 到期並已繳付保費總額 - 原有保障額之25% - 任何已支付利益
3.	**危疾保障**[13] ● 若受保人不幸被診斷證實患上受保之63種危疾之其中一種時可獲支付危疾保障。 ● 危疾保障總額保證不少於基本計劃的到期並已繳付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減去原有保障額之25%、已支付的利益和任何保單貸款及利息。 ● 十年全護保障[3]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支付危疾保障時同時支付。	以下之較高者： (i) 現有保障額[12]之150%[3] + 特別紅利的面值（如有)； (ii) 到期並已繳付保費總額 - 原有保障額之25% - 任何已支付利益	以下之較高者： (i) 現有保障額[12]之100% + 特別紅利的面值（如有)； (ii) 到期並已繳付保費總額 - 原有保障額之25% - 任何已支付利益
4.	**早期危疾保障**[14] ● 此保障於受保人不幸被診斷證實患上受保之62種早期危疾或14種兒童疾病之其中一種時可獲支付早期危疾保障。 ● 每個早期危疾及兒童疾病只可索償一次，但早期危疾保障及早期額外保障下，原位癌或早期惡性腫瘤合共可索償最多兩次；及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可索償最多三次。 ● 在早期危疾保障支付後，現有保障額[12]、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保費將按比例減少。 ● 十年全護保障[3]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支付早期危疾保障時同時支付。	原有保障額之37.5%[14] + 按比例之特別紅利的面值（如有)	原有保障額之25% + 按比例之特別紅利的面值(如有)
5.	**安全網守護保障**[15] ● 當受保人不幸出現身體損傷而需要在醫院進行複雜手術[2]，且該身體損傷或疾病並不能夠於基本計劃的任何其他保障下索償時可獲支付。 ● 安全網守護保障總額保證不少於基本計劃的到期並已繳付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減去原有保障額之25%、已支付的利益和任何保單貸款及利息。 ● 十年全護保障[3]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支付安全網守護保障時同時支付。	以下之較高者： (i) 現有保障額[12]之150%[3] + 特別紅利的面值（如有)； (ii) 到期並已繳付保費總額 - 原有保障額之25% - 任何已支付利益	以下之較高者： (i) 現有保障額[12]之100% + 特別紅利的面值（如有)； (ii) 到期並已繳付保費總額 - 原有保障額之25% - 任何已支付利益
6.	**早期額外保障**[6] ● 若受保人不幸被診斷[4]證實以下其中一種早期危疾時可額外獲得原有保障額之25%的保障： i. 原位癌或早期惡性腫瘤[5] ii.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 iii. 心臟起搏器或除顫器植入 iv. 頸動脈成形術及其它頸動脈手術 ● 此保障提供以上受保疾病最多2次之賠償，而在永明危疾齊加保[16]所有保單下同一受保人每次賠償之最高終身限額爲美元50,000/ 港元400,000。 ● 十年全護保障[3]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支付早期額外保障時同時支付。	原有保障額之37.5%[3]（額外)	原有保障額之25%（額外)

此乃壽險建議書，並非正式壽險保單合約或提供保障之根據。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如果此壽險建議書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作準。

此建議書有效期直至 2023年5月12日
此建議書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WONG 小姐
年齡 : 0 歲(女, 非吸煙者)
永明危疾齊加保計劃 2 - 25 年繳

投保時保障額: 港元 1,000,000
首期全年保費總額: 港元 12,380.00

保障一覽表

保障詳情 [1]		賠償爲保障額之百分比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3]	從第11個保單年度開始
7.	**綜合良性病變全護保障** 此保障包括額外良性病變保障及手術切除良性腫瘤保障，分享同一最高保障上限。	原有保障額之37.5%[3]（額外）	原有保障額之25%（額外）
	• **額外良性病變保障** • 若受保人被確診罹患於批註中被訂定爲在此保障的保障範圍內之癌症，而但該癌症於批註中訂爲並不在此基本計劃其他保障的保障範圍內，便可獲得支付。 • 此保障可獲支付最多一次。 • 十年全護保障[3]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支付額外良性病變保障時同時支付。	原有保障額之37.5%[3]（額外）-任何綜合良性病變全護保障已支付的利益	原有保障額之25%（額外）-任何綜合良性病變全護保障已支付的利益
	• **手術切除良性腫瘤保障** • 十年全護保障[3]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支付手術切除良性腫瘤保障時同時支付。 • 此保障的最高保障金額爲(a) 原有保障額之10%；或(b) 20,000美元/ 160,000港元，以較低者爲準。 • 假如受保人接受由專科醫生進行下列器官的手術切除受保良性腫瘤便可獲支付： • 就乳房、卵巢、陰莖或子宮(只保障子宮內膜息肉)的每個手術切除受保良性腫瘤可額外獲得原有保障額之5%的保障，合共可獲最多兩次保障，惟該器官在永明危疾齊加保[16]所有保單下同一受保人累積已支付或將會支付之總賠償金額爲美元10,000/ 港元80,000。 • 就腎上腺、骨、結膜、心臟、腎臟、肝臟、肺、顱內神經或脊神經、胰臟、心包、腦垂體、腎盂、小腸、睾丸、輸尿管或尿道的每個手術切除受保良性腫瘤可額外獲得原有保障額之10%的保障，合共可獲最多一次保障，惟該器官在永明危疾齊加保[16]所有保單下同一受保人累積已支付或將會支付之總賠償金額爲美元20,000/ 港元160,000。	原有保障額之15%[3](額外) • 原有保障額之7.5%[3](額外) • 原有保障額之15%[3]（額外）	原有保障額之10%(額外) • 原有保障額之5%（額外） • 原有保障額之10%（額外）
8.	**糖尿全護保障[7]** • 若受保人不幸被診斷證實下列其中一種糖尿病相關疾病可額外獲得原有保障額之25%保障。 **疾病種類** / **受保疾病** 危疾 / • 糖尿病併發症 早期危疾 / • 糖尿病引致的腎臟病變* • 糖尿病引致的視網膜病變* • 妊娠糖尿病* 兒童疾病 / •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在永明危疾齊加保[16]所有保單下同一受保人每次賠償之最高終身限額爲美元50,000/ 港元400,000。 ^ 此疾病保障至18 歲。 • 若因糖尿病併發症而支付糖尿全護保障，危疾保障亦會同時支付。 • 十年全護保障[3]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支付糖尿全護保障時同時支付。	**糖尿病併發症：** 原有保障額之37.5%[3]（額外） + 危疾保障內的應支付金額 **其他：** 原有保障額之37.5%[3]（額外）	**糖尿病併發症：** 原有保障額之25%（額外） + 危疾保障內的應支付金額 **其他：** 原有保障額之25%（額外）

此乃壽險建議書，並非正式壽險保單合約或提供保障之根據。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如果此壽險建議書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作準。

此建議書有效期直至 2023年5月12日
此建議書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WONG 小姐
年齡 : 0 歲(女, 非吸煙者)
永明危疾齊加保計劃 2 - 25 年繳

投保時保障額: 港元 1,000,000
首期全年保費總額: 港元 12,380.00

保障一覽表

保障詳情[1]	賠償爲保障額之百分比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3]	從第11個保單年度開始
9. **三大危疾多重額外保障及保費豁免** ● 若受保人不幸被診斷證實癌症、心臟病或中風時可獲支付，並以下列基本計劃之各疾病的最高總賠償限額爲限： **疾病** / **最高總賠償限額*** (原有保障額之百分比) 癌症 400% 心臟病 200% 中風 200% **總額 800%** *此最高總賠償限額包括此基本計劃下的危疾保障及三大危疾多重額外保障各自的賠償限額。 ● 在此保障下，原有保障額之100%將於受保人不幸被診斷證實其中一種危疾時支付，惟需受限於此三大危疾多重額外保障[17]的條款及條件。 ● 以下的等候期將適用於各項其後之危疾索償： **上一次危疾索償** / **其後索償** / **等候期** 癌症 → 之前已獲批核索償癌症延續的持續癌症或癌症復發 → 3年等候期 癌症 → 並非之前已獲批核索償癌症延續的持續癌症或癌症復發 → 1年等候期 癌症 → 心臟病或中風 → 1年等候期 其他危疾或安全網守護保障 → 癌症、心臟病或中風 → 1年等候期 ● 若危疾保障或安全網守護保障及/或早期危疾保障的總賠償已達原有保障額之100%，日後的保費款項將獲豁免支付。	高達原有保障額之800% + 保費豁免	
10. **額外身故保障** 若受保人於保障有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額外身故保障。	原有保障額之25% (額外)	
11. **期滿利益** 受保人於保單摘要指明的保單期滿日仍然在世的話可獲支付。	現有保障額[12]之100% + 特別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	
12. **期滿獎勵** 受保人於保單摘要指明的保單期滿日仍然在世的話可獲支付。	原有保障額之25% (額外)	

請留意：
1. 對於危疾、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和手術切除受保良性腫瘤而言：
(i) 首次出現病癥或症狀必須在此基本計劃的保單簽發日、生效日或最後復保日(以最遲者爲準)起計最少90日（直接因意外而引致或由其而引起除外）；及
(ii)受保人在被診斷證實罹患該類疾病後生存最少14日。
2. 對於複雜手術而言，首次發生時必須在此基本計劃的保單簽發日、生效日或最後復保日(以最遲者爲準)起計最少90日（直接因意外而引致或由其而引起除外）。
3.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因已存在的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賠償。

有關釋義和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此乃壽險建議書，並非正式壽險保單合約或提供保障之根據。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如果此壽險建議書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作準。

此建議書有效期直至 2023年5月12日
此建議書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WONG 小姐
年齡 : 0 歲(女, 非吸煙者)
永明危疾齊加保計劃 2 - 25 年繳

投保時保障額: 港元 1,000,000
首期全年保費總額: 港元 12,380.00

註:

1. 受保障之條款及條件及不保事項約束，詳情請參閱包括但不限於基本保障條款的相關保單文件。除非另有規定，每項兒童疾病、早期危疾、危疾及安全網守護保障只可索償一次。所有將支付的保障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2. 「複雜手術」指任何手術程序是：
   - 於基本計劃保障條款和本公司網站之「手術列表」下的任何一項複雜手術。我們全權酌情對「手術列表」不時作出更改、更新或修訂；及
   - 在此基本計劃生效期間並在此基本計劃的保單簽發日、生效日或最後復保日(以最遲者為準)起計至少90日後才首次發生。

   若「手術列表」有任何改變，我們將於新的「手術列表」的生效日前最少30日前以書面通知保單主權人。
3. 十年全護保障適用於首十個保單年度，且相等於身故保障、危疾保障、安全網守護保障、早期危疾保障、早期額外保障、糖尿全護保障或綜合良性病變保障金額之50%。十年全護保障並不符合獲得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的資格，並將於(i)支付身故保障時； (ii) 於第10個保單周年日； 及 (iii) 此基本計劃終止時(以最早者爲準)自動終止。此基本計劃的現有保障額、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及保費於支付十年全護保障後維持不變。
4. 罹患該早期危疾的診斷須在受保人18歲至100歲時發生。
5. 只有以下特定器官及階段之原位癌或早期惡性腫瘤方獲受保：原位癌指結腸或直腸、肝、肺、鼻咽、胃或食道、尿道、乳房、子宮頸、子宮、卵巢、輸卵管、陰道、睪丸或陰莖的原位癌； 而早期惡性腫瘤指早期前列腺癌、早期甲狀腺乳頭狀癌及AJCC 第二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瘤皮膚癌。有關定義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6. 此基本計劃的現有保障額、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保費於支付早期額外保障後維持不變。除非另有規定，若一項早期危疾已於早期額外保障下索償，該早期危疾並不會同時在早期危疾保障內作出賠償，而早期危疾保障亦不會支付該早期危疾其後的任何索償(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原位癌及早期惡性腫瘤[5]除外)。此保障不論是否已索償，將於現有保障額減至零時自動終止。
7. 糖尿全護保障只賠償一次並隨即終止。除非另有規定，若一項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已於糖尿全護保障下索償，該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並不會同時在早期危疾保障內作出賠償，若一項危疾、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已於糖尿全護保障下索償，而各自的危疾保障或早期危疾保障亦不會支付該危疾、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其後的任何索償。若索償的爲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此基本計劃的現有保障額、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保費將維持不變；若索償的爲危疾，此基本計劃的現有保障額將被減至零。糖尿全護保障，不論是否已索償，將於現有保障額減至零時自動終止。
8. 危疾保障的支付須受基本保障條款內危疾保障之條款及條件約束。
9. 綜合良性病變全護保障包括額外良性病變保障及手術切除良性腫瘤保障。額外良性病變保障只賠償一次並隨即終止，而手術切除良性腫瘤保障只賠償最多兩次並隨即終止。綜合良性病變全護保障，不論是否已索償，將於現有保障額減至零時自動終止。
10. 只有在最初兩次的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賠償均在早期額外保障中支付，才會符合在早期危疾保障中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的第三次索償資格。
11. 身故保障相等於以下的較高者：
    (i) 現有保障額之100%，十年全護保障 (如適用) 及特別紅利的面值(如有) 之總和；及
    (ii) 到期並已繳付的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扣除基本計劃原有保障額之25%，及扣除任何已支付利益，
    加存放於我們的任何其他款項，惟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身故保障將於現有保障額減至零時自動終止。
12. 現有保障額指原有保障額扣除於早期危疾保障下已支付的保障額之總額。在我們批准身故保障、危疾保障或安全網守護保障賠償後此基本計劃的現有保障額將被減至零。在任何情況下，若現有保障額被減至零，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將同時被減至零。
13. 危疾保障相等於以下的較高者：
    (i) 現有保障額之100%，十年全護保障 (如適用)及特別紅利的面值(如有) 之總和； 及
    (ii) 到期並已繳付的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扣除基本計劃原有保障額之25%，及扣除任何已支付利益；
    加存放於我們的任何其他款項，惟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危疾保障將於現有保障額減至零時自動終止。
14. 當中之原有保障額之25%由早期危疾保障支付及原有保障額之12.5%(額外)由十年全護保障支付。在我們批准早期危疾的賠償後，此基本計劃的現有保障額、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 (如有) 及保費將按比例減少。在支付早期危疾保障時若現有保障額少於原有保障額之25%，早期危疾保障則只支付現有保障額，惟受限於永明危疾齊加保[16]所有保單下同一受保人相關疾病之最高總賠償限額。
15. 安全網守護保障相等於以下的較高者：
    (i) 現有保障額之100%，十年全護保障 (如適用)及特別紅利的面值(如有)之總和； 及
    (ii) 到期並已繳付的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扣除基本計劃原有保障額之25%，及扣除任何已支付利益；
    加存放於我們的任何其他款項，惟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安全網守護保障將於現有保障額減至零時自動終止。
16. 「永明危疾齊加保」指永明危疾齊加保計劃1、永明危疾齊加保計劃2或永明危疾齊加保計劃3。
17. 若危疾保障及/或安全網守護保障及/或早期危疾保障共支付原有保障額之100%後，三大危疾多重額外保障將繼續支付合資格之癌症、心臟病及中風的索償，而最高可支付賠償爲原有保障額之800%，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多重索償癌症、心臟病或中風的診斷日期，必須與以下日期相距最少1年：
        (1) 緊接之前已獲批核之危疾保障索償或三大危疾多重額外保障已獲批核索償的危疾之診斷日期(爲免存疑，緊接之前已獲批核之早期危疾或兒童危疾的癌症、心臟病或中風，並無此段相距時間的限制)； 或
        (2) 緊接之前已獲批核之安全網守護保障索償的手術日期；
    (ii) 危疾保障及三大危疾多重額外保障就癌症之已獲批核的索償最多爲原有保障額之400%、心臟病最多爲原有保障額之 200%、中風最多爲原有保障額之 200% (早期額外保障、十年全護保障、糖尿全護保障及綜合良性病變全護保障(如適用)除外)；
    (iii) 除須符合上述第(i)項條件外，若緊接之前的危疾保障或三大危疾多重額外保障之任何癌症索償獲支付後，出現另一項癌症索償，該癌症索償支付需符合以下條件：
        (1) 若該另一項癌症是緊接之前已獲批核索償癌症延續的持續癌症，而該另一項癌症索償只會在上一次獲批核索償癌症診斷日期起3年後並沒有曾經完全緩和，方可獲支付；
        (2) 若該另一項癌症是緊接之前已獲批核索償癌症的癌症復發，而該另一項癌症的診斷日期與上一次獲批核索償癌症診斷日期相距至少3年，方可獲支付；
        (3) 若該另一項癌症並非緊接之前已獲批核索償癌症延續的持續癌症或癌症復發，而該另一項癌症的診斷日期與上一次獲批核索償癌症診斷日期相距至少1年，方可獲支付；
    (iv) 受保人在被診斷證實癌症、心臟病或中風的診斷日期或手術日期後生存最少14日；及
    (v) 在支付癌症、心臟病或中風的危疾保障時若現有保障額少於原有保障額之100%，就同一危疾的保障額差額將在三大危疾多重額外保障同時支付，惟受限於上述第(ii)項條件內列明的相關疾病之最高總賠償限額。

    我們將就每項已獲批核之癌症、心臟病及中風的三大危疾多重額外保障索償支付相等於此基本保障條款所列之保障金額，惟我們必須收到我們全權酌情認爲滿意的證明。

    於此三大危疾多重額外保障之累積支付金額將不超過原有保障額之800%。

    三大危疾多重額外保障並不符合獲得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的資格。任何於早期額外保障、綜合良性病變全護保障、糖尿全護保障及十年全護保障支付的賠償將不會計算在三大危疾多重額外保障之總賠償限額之內。

    此三大危疾多重額外保障會將於下述情況自動終止(以最早者爲準)：(a)就癌症、心臟病及中風之已獲批核的索償總額達到各自最高索償限額當日；(b)在受保人85歲生辰當日(如同時是保單周年日)或緊隨其後的保單周年日；及(c)此基本計劃終止當日。

此乃壽險建議書，並非正式壽險保單合約或提供保障之根據。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如果此壽險建議書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作準。

此建議書有效期直至 2023年5月12日
此建議書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WONG 小姐
年齡 : 0 歲(女, 非吸煙者)
永明危疾齊加保計劃 2 - 25 年繳

投保時保障額: 港元 1,000,000
首期全年保費總額: 港元 12,380.00

其他保障

1. **「在乎您」保障**
   - 當獲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安全網守護保障、早期額外保障、糖尿全護保障或綜合良性病變保障賠償後，受保人可享免費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國際救援」)提供的**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以及由我們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 此保障只可使用一次。
   - 此保障將於本公司批准索償當日起計的一年，並且受保人已就上述索償選擇使用此「在乎您」保障條款下提供的服務。
   -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由「國際救援」提供，並非保證續保。

2. **保證可增購選項**
   - 保單主權人可在受保人年屆65歲前，在指定情況包括受保人年屆18歲/ 註冊結婚/ 子女出生或直屬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或子女被首次診斷罹患此基本計劃內所列的一項危疾下於本公司爲受保人購買我們當時於此保證可增購選項下提供的新的危疾保障保單，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可保證明。
     1. 保障額不高於此基本計劃的原有保障額之50%或美元62,500/ 港元500,000，以較低者爲準。
     2. 此基本計劃簽發時並沒有額外保費且並無遞交索償。
     3. 只可於保單連續生效滿3年後行使。
     4. 此選項將於行使後終止。

3. **新生嬰兒保證可增購選項**
   - 若受保人(或受保人的配偶)生育子女，保單主權人可於本公司爲該名子女(「受保子女」)購買我們當時於此保證可增購選項下提供的新的危疾保障保單，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可保證明，假若：
     - 此基本計劃連續生效滿最少1年；
     - 我們必須在受保子女出生後30日內收到新保單申請，並於收到新保單的申請的同時，收到我們慣常所需的最低首期保費；
     - 新保單的受保人是受保子女；
     - 目前在此基本計劃下沒有尚未支付的賠償，我們亦沒有收到根據此基本計劃而提出的任何索償；
     - 新的保單的保障額不高於此基本計劃屆時的原有保障額之50% 或美元62,500 / 港元500,000，以較低者爲準；
     - 新保單符合我們當時生效的一切新的業務行政規則及每名受保人最高的危疾保障總額；
     - 此基本計劃簽發時並沒有額外保費。

此乃壽險建議書，並非正式壽險保單合約或提供保障之根據。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如果此壽險建議書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作準。

此建議書有效期直至 2023年5月12日
此建議書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WONG 小姐
年齡 : 0 歲(女, 非吸煙者)
永明危疾齊加保計劃 2 - 25 年繳

投保時保障額: 港元 1,000,000
首期全年保費總額: 港元 12,380.00

受保疾病列表

組別	危疾	早期危疾	兒童疾病
組別 1:			
與癌症有關的疾病	• 癌	• 原位癌（結腸或直腸、肝、肺、鼻咽、胃或食道、尿道、乳房、子宮頸、子宮、卵巢、輸卵管、陰道、睪丸或陰莖)* • 早期惡性腫瘤（早期前列腺癌、早期甲狀腺乳頭狀癌及AJCC 第二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瘤皮膚癌)*	
	• 轉移性腦腫瘤		
組別 2:			
與主要器官有關的疾病	•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 再生障礙性貧血	• 非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	
	• 復發性慢性胰腺炎		
	• 末期肝衰竭	• 肝臟手術 • 肝炎伴肝硬化* • 慢性自體免疫肝炎*	• 威爾遜病*
	• 末期肺病	• 間質性纖維化的肺病 • 移除單肺手術	• 嚴重哮喘*
	• 暴發性肝炎	• 膽道再造術	
	• 腎衰竭	• 次級嚴重腎病	• 腎小球腎炎合併腎病*
	• 主要器官移植	• 主要器官移植(屬於器官移植輪候名單上的輪候者)	
	• 囊腫性腎髓病		
	• 嚴重克隆氏症	• 中度嚴重克隆氏症	
	• 伴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 系統性硬皮病	• 早期系統性硬皮病	
	• 潰瘍性結腸炎	•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組別 3：			
與心臟有關的疾病	• 心肌疾病	• 早期心肌病	
	• 主動脈夾層瘤		
	• 艾森門格氏症狀	• 腔靜脈過濾器植入	
	• 心臟病	• 心包切除術 • 心臟起搏器或除顫器植入*	
	• 傳染性心內膜炎	• 次級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 心瓣切換手術	•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	•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 主動脈手術	• 主動脈疾病或主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 冠狀動脈手術	• 微創性直接冠狀動脈搭橋術 * •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	• 川崎病*

此乃壽險建議書，並非正式壽險保單合約或提供保障之根據。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如果此壽險建議書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作準。

此建議書有效期直至 2023年5月12日
此建議書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WONG 小姐
年齡 : 0 歲(女, 非吸煙者)
永明危疾齊加保計劃 2 - 25 年繳

投保時保障額: 港元 1,000,000
首期全年保費總額: 港元 12,380.00

受保疾病列表

組別	危疾	早期危疾	兒童疾病
組別 4：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 亞爾茲默氏病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	● 早期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植物人	●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 細菌感染性腦膜炎	●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 良性腦腫瘤	● 腦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 昏迷	● 次級嚴重昏迷	
	● 克雅氏症		
	● 失聰	● 耳蝸植入術 ● 單耳失聰	
	● 腦炎	● 次級嚴重腦炎	
	● 偏癱		
	● 嚴重頭部創傷	●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 腦分流器植入術	
	● 結核腦膜炎	● 次級嚴重結核腦膜炎	
	● 運動神經元病症	● 早期運動神經元病	●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 多發性硬化症		
	● 肌肉營養不良症	● 中度嚴重肌營養不良症	
	● 癱瘓	● 中度嚴重癱瘓	
	● 柏金遜病	● 中度嚴重柏金遜病	
	● 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症)	● 中度嚴重脊髓灰質炎	
	● 延髓性逐漸癱瘓	● 早期進行性延髓痲痺症	
	●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 早期進行性核上神經痲痺症	
	● 嚴重重症肌無力		
	● 中風	● 頸動脈成形術及其它頸動脈手術*	
	● 完全失明	● 單目失明 ● 青光眼外科手術治療	
		● 嚴重精神病	
			●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 因疾病或意外受傷導致智力受損*
組別 5：			
其他疾病	● 透過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 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 糖尿病併發症	● 糖尿病引致的腎臟病變* ● 糖尿病引致的視網膜病變* ● 妊娠糖尿病*	●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 伊波拉		
	● 象皮病		
	● 因被他人襲擊引致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斷肢	● 失去單肢	
	● 失去一肢及一眼		

此乃壽險建議書，並非正式壽險保單合約或提供保障之根據。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如果此壽險建議書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作準。

此建議書有效期直至 2023年5月12日
此建議書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WONG 小姐
年齡 : 0 歲(女, 非吸煙者)
永明危疾齊加保計劃 2 - 25 年繳

投保時保障額: 港元 1,000,000
首期全年保費總額: 港元 12,380.00

受保疾病列表

組別	危疾	早期危疾	兒童疾病
其他疾病	● 喪失語言能力	● 因聲帶痲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 嚴重燒傷	● 意外所致的臉部燒傷 ●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燒傷	
	● 壞死性筋膜炎		
	●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嗜鉻細胞瘤		
	●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 中度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斯蒂爾病*
		● 意外引起脊椎骨折#	
		● 因意外受傷而接受面部重建手術 *	
		●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嚴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窒息症	
		● 嚴重骨質疏鬆症併骨折^	
			● 出血性登革熱*
			● A型血友病及B型血友病*
			● 成骨不全症*
			● 嚴重自閉症*
組別 6 :			
末期疾病及 失去獨立生活能力	● 末期疾病 ● 失去獨立生活能力^^		

* 在永明危疾齊加保[16]所有保單下同一受保人於每次賠償之最高終身限額爲美元50,000/ 港元400,000。

\# 保障期只於65歲至85歲。

^ 保障至70 歲，並以在永明危疾齊加保[16]所有保單下同一受保人最高可獲賠償美元15,000/ 港元120,000爲上限。

^^ 保障至65 歲。

此乃壽險建議書，並非正式壽險保單合約或提供保障之根據。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如果此壽險建議書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作準。

此建議書有效期直至 2023年5月12日
此建議書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WONG 小姐
年齡 : 0 歲(女, 非吸煙者)
永明危疾齊加保計劃 2 - 25 年繳

投保時保障額: 港元 1,000,000
首期全年保費總額: 港元 12,380.00

手術列表

程序 / 手術	
腹部及消化系統：	
食道、胃及十二指腸	● 食道切除術
	● 食道全切除術及腸插入手術
	● 部分胃切除術連接合食道術
	● 近端胃切除術/ 根治性胃切除術/ 全部胃切除術連或不連腸插入術
空腸、迴腸及大腸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前位切除術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經腹部會陰切除術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結腸切除術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低前位切除術
肝臟	● 肝移植手術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肝葉切除術
胰臟	● 胰臟十二指腸切除術(惠普爾手術)
腦部及中樞神經系統：	
腦部	● 顱骨切除術
	● 顱神經減壓術
	● 顱內動靜脈血管畸型切除手術
	● 聽覺神經瘤切除術
	● 腦腫瘤或腦膿腫切除術
	● 顱神經腫瘤切除手術
	● 三叉神經根減壓術 / 開放式三叉神經根切斷術
	● 大腦包括腦葉切除手術
	● 大腦半球切除術
脊椎手術	● 脊髓管內硬膜內或硬膜外的腫瘤切除術
心血管系統：	
心臟	● 冠狀動脈分流手術
	● 心臟移植
	● 心瓣置換
血管	● 腹內動脈 / 脾靜脈腎靜脈 / 門靜脈腔靜脈分流術
	● 腹腔血管切除術連置換 / 接合術
內分泌系統：	
松果腺	● 松果腺全切除術
腦下垂體	●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術
耳鼻喉 / 呼吸系統：	
耳	● 耳蝸手術及 / 或人工耳蝸植入
呼吸系統	● 喉切除術連或不連根治性頸淋巴組織切除術
女性生殖系統：	
子宮	● 經腹部進行根治性子宮切除術
	● 盆腔臟器切除術
陰道	● 根治性陰道切除術
男性生殖系統：	
前列腺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前列腺切除術
泌尿系統：	
腎臟	● 部分 / 下端腎切除術
	● 腎移植手術
膀胱、輸尿管及尿道	●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 / 全部膀胱切除術
	● 迴腸導管建造，包括輸尿管植入

此乃壽險建議書，並非正式壽險保單合約或提供保障之根據。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如果此壽險建議書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作準。

此建議書有效期直至 2023年5月12日
此建議書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WONG 小姐
年齡 : 0 歲(女, 非吸煙者)
永明危疾齊加保計劃 2 - 25 年繳

投保時保障額: 港元 1,000,000
首期全年保費總額: 港元 12,380.00

不受保項目：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賠償(身故保障或額外身故保障條款下的賠償除外):

(a) 受保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自殘身體或意圖自殘身體，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
(b) 受保人觸犯或意圖觸犯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打鬥；
(c) 無合理原因而不尋求或遵從醫學意見；
(d) 受保人意外或因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酒精、毒品、麻醉劑、藥物、鎮靜劑或毒藥、或受其影響，惟由醫生處方者除外；
(e)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變異、衍生或變體，但在危疾中定義者除外；
(f) 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暴動、內戰或其他任何類似戰爭的事故，不論受保人是否積極參與其中；或
(g)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氣體。

終止：

此保單將於下述情況自動終止(以最早者爲準)：
(a) 受保人 100 歲生辰當日(如同時是保單周年日)或緊隨其後的保單周年日；
(b) 我們須支付此基本保障條款的身故保障賠償當日； 或
(c) 我們收到保單主權人的書面要求後終止此保單當日。

此乃壽險建議書，並非正式壽險保單合約或提供保障之根據。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如果此壽險建議書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作準。